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于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75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202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洪于雯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陸拾玖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附件犯罪事實第4行「野菜豬肉鍋定食等共計10道餐點」補充更正為「野菜豬肉鍋定食、豬排蛋蓋飯、蕎麥湯麵、南瓜可樂餅、抹茶冰淇淋、養生紅豆湯圓（熱）、紅豆湯圓（冷）各1份、冰咖啡1杯、冰抹茶拿鐵2杯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洪于雯於訊問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9條第1、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具體現實之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。查被告如附件所示犯行，係以詐術使店員交付食物餐點，係具體現實之財物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謀取生活所需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詐取他人所提供之餐點，顯然漠視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之規範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

情節、所詐得財物之價值、被告事後尚未與附件所示被害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；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所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未扣案之野菜豬肉鍋定食等共計10道餐點，雖係被告本件詐欺犯行所得之財物，然業經其食用完畢，若予以宣告沒收，恐造成將來執行之困難，是應以該餐點之價值共計新臺幣1,469元，為被告本件犯罪所得之認定，而上開犯罪所得既未實際返還附件所示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傳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鄭益民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754號

被 告 洪于雯 女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洪于雯明知自己無支付消費帳款之能力及意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日19時20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11樓之大戶屋高雄大遠百店點用野菜豬肉鍋定食等共計10道餐點（含10%服務費，共計為新臺幣【下同】1469元），致使該店店員誤認洪于雯有付費用餐之能力，乃將上開餐點供應予洪于雯食用，詎洪于雯用餐完畢，始向該店員工表示無法付款等語，該店員工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洪于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有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點用野菜豬肉鍋定食等共計10道餐點，且於點餐前即明知自己沒有攜帶現金或信用卡，以支付餐點費用。
2	證人即大戶屋高雄大遠百店員工黃薇珊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點用野菜豬肉鍋定食等共計10道餐點並食用完畢

01

		後，始向店員告知自己沒有帶錢無法結帳之事實。
3	大戶屋高雄大遠百店點餐單1紙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點用野菜豬肉鍋定食、豬排蛋蓋飯、蕎麥湯麵、南瓜可樂餅、抹茶冰淇淋、養生紅豆湯圓、紅豆湯圓、冰咖啡、冰抹茶拿鐵等餐點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所詐取之行為客體係前開具體餐點，是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三、被告前因多次食用霸王餐之詐欺行為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5312號、第5358號提起公訴、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677號判決有罪確定；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7196號提起公訴、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830號判決有罪確定；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1416號提起公訴；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速偵字第280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262號判決有罪確定；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732號提起公訴、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526號判決有罪確定；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459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018號判決有罪確定；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263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634號判決有罪確定；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211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

第208號判決有罪確定；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027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930號判決有罪確定；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40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130號判決有罪確定；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09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、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511號判決有罪確定，有各該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起訴書、判決書附卷可查。足見被告一再重覆相同犯行，經法院多次判決有罪並入監執行後仍不悔改，繼續造成他人經濟財產上之損害甚鉅，其惡性已屬昭然，倘仍再度給予其較輕之刑罰，顯然不足以評價其行為之惡劣程度，過往判決中均僅給予被告較輕之拘役刑，以期被告能改過自新，但實際上被告怙惡依舊，全然不曉糾正個人過錯，更於本件中否認犯罪，益彰其犯後態度不佳，爰請對被告宣告有期徒刑6月以上之刑，使其能對個人犯行有所知覺，以免其屢屢對他人施以犯罪，造成社會秩序及個人財產法益之損害，並振人民對我國司法之公信。

四、本案被告食用之餐點共計1469元（含10%服務費）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
檢 察 官 張 良 鏡